

10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中心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校作业本征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美术、大楷、大英语、大作文、大笔记、大数学、大拼音、小笔记、小作文、小拼音、小中字、小数学、小美术、大英语、大作文、大笔记、小拼音、小中字、小数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市新紫沣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新紫沣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